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由福建福銘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一位兄弟亦即是該公司主席間接持有50%權益)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8,500,000元、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2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50,700,000元,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約人民幣2,200,000元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總額約人民幣600,000元作擔保;及
- (ii) 人民幣48,500,000元由福建福銘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公司由楊先生一位兄弟間接持有50%權益及作為該公司的主席。

### 解除擔保

本集團原則上已取得有關銀行同意,載於上文第(ii)段的該等擔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不久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負債,包括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負債、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規定的披露。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2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95,1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0,7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1,8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500,000元、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2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900,000元、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1,300,000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3,9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6,700,000元，以及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0,000,000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上市後不久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約人民幣3,900,000元的款項。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以下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本概要務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117,604	161,695	262,506
銷售成本		<u>(78,220)</u>	<u>(111,851)</u>	<u>(162,356)</u>
毛利		39,384	49,844	100,150
其他經營收入		352	491	1,398
呆壞賬		3,803	443	53
銷售費用		<u>(4,046)</u>	<u>(4,697)</u>	<u>(7,170)</u>
行政費用		<u>(2,642)</u>	<u>(3,429)</u>	<u>(3,886)</u>
經營溢利		36,851	42,652	90,545
融資成本		<u>(3,383)</u>	<u>(3,435)</u>	<u>(3,265)</u>
除稅前溢利		33,468	39,217	87,280
稅項		<u>(3,552)</u>	<u>(4,730)</u>	<u>(11,320)</u>
年度純利		<u>29,916</u>	<u>34,487</u>	<u>75,960</u>
股息		<u>19,536</u>	<u>25,965</u>	<u>30,000</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2	<u>0.100</u>	<u>0.115</u>	<u>0.253</u>

附註：

- 營業額指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計算每股盈利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300,000,000股(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馬口鐵罐，以及提供馬口鐵塗黃和印刷服務。於業績記錄期內，銷售馬口鐵罐分別佔營業額約97.8%、84.7%及83.3%，而馬口鐵塗黃和印刷服務則佔同期營業額約2.2%、15.3%及16.7%。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四大類別：i)原料成本，例如馬口鐵、易拉蓋、油墨及漆油；ii)直接人工成本；iii)生產設備之折舊開支；及iv)其他生產間接成本，例如間接人工成本、可消耗原料、電費及水費。

下表乃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之營業額、毛利率及純利潤率，並附加董事解釋及分析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上升原因及毛利率及純利潤率波動原因：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馬口鐵罐	115,002	137,036	218,711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	2,602	24,659	43,795
<b>毛利率</b>			
整體	33.5%	30.8%	38.2%
銷售馬口鐵罐	33.5%	28.1%	35.5%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	33.7%	45.8%	51.4%
<b>純利潤率</b>	<b>25.4%</b>	<b>21.3%</b>	<b>28.9%</b>

營業額

銷售馬口鐵罐

本集團銷售馬口鐵罐之營業額於業績記錄期由約人民幣115,0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18,700,000元。上升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中國飲料之消耗量上升(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更有助增加本集團馬口鐵罐之銷售額。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些主要客戶(亦是中國飲料生產商)向本集團再次訂購大量貨品。本集團向10個主要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客戶銷售

## 財務資料

馬口鐵罐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9,300,000元、人民幣78,400,000元及人民幣150,400,000元。上述數字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該等客戶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99.4%及91.9%；

- (ii)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逐步擴展其盛載飲料之馬口鐵罐之種類，由7種尺寸增加至15種尺寸，因此本集團可滿足客戶不同需要，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詳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 之年度	盛載飲料之馬口鐵罐 種類之增加	因盛載飲料之馬口鐵罐 種類增加導致營業額 上升之上升款額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種新尺寸，包括#200/130克型號 及#209/420克型號	689,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種新尺寸，包括#202/240克型號、 #206/300克型號、#206/350克型號、 #209/250克型號、#209/280克型號 及#209/360克型號	1,134,000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盛載食品之馬口鐵罐（有別於盛載飲料之馬口鐵罐），令本集團獲得更高毛利率，約達43%，並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57,500,000元之營業額，更使本集團從中國不斷擴展之罐頭食品市場及與同時生產罐頭食品之客戶建立之現有業務關係得益。本集團成功向其當時之客戶福建台福食品有限公司（「台福」）及晉江羅山味力食品有限公司（「晉江」）推廣本集團所生產用作盛載食品之馬口鐵罐。於有關期間，台福及晉江共向本集團購買約人民幣44,900,000元用作盛載食品之馬口鐵罐。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前所製造之馬口鐵罐均用作包裝飲料；

- (iv) 董事認為近年中國對罐頭蔬菜之需求日增。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其產品質素，並且能夠快速交付貨物，故此本集團可為其主要客戶如台福及晉江保持穩定之貨品供應來源。董事認為鑑於近年罐頭蔬菜市場之發展前景，該等客戶均願意以較高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盛載食品之馬口鐵罐；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租用中國山西省之廠房，藉以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於同年把本集團生產馬口鐵罐之能力每年增加約177,000,000個罐，並把本集團之馬口鐵塗黃及印刷能力每年增加約14,520噸馬口鐵，並於同年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7,000,000元之營業額。本集團擴展於中國山西省之生產設施，令本集團可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地區爭取更多銷售額，原因是該等設施的位置有利本集團為鄰近省份如新疆，甘肅、陝西及內蒙古之現有客戶服務。本集團有能力於5天內向該等地區之客戶交付貨物，(由本集團位於福建省之生產設施生產，則需約10天才能交付貨物) 令本集團取得更多來自於該等地區現有客戶的訂單。

###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所得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6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43,800,000元。升幅主要由下列因素所致：

- (i) 鑑於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愈來愈倚賴以優質美術圖案推銷其產品，故此本集團替那些沒有能力為其客戶印刷優質美術圖案之中國金屬容器生產商提供優質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金屬容器生產商客戶基礎由11位客戶擴展至21位客戶，而本集團之實際處理貨物量亦由每年約1,275噸上升至約每年18,400噸；
- (ii) 本集團之主要金屬容器生產商客戶增加，導致對本集團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之需求上升。鑑於本集團部份客戶增加其出口至美國之貨品數量，故本集團獲得更多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例如其中一位主要客戶對本集團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之需求由150,000片馬口鐵增加至1,700,000片馬口鐵，增幅於業績記錄期內超過11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來自本集團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五大主要金屬容器生產商客戶之營業額分別增加494.1%及54.2%；及
- (iii)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廠房之其中一條馬口鐵印刷生產線有能力同時焙烘逾1,000片馬口鐵，並能在一片馬口鐵上混合印刷7種顏色，藉以滿足對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不斷增長之需求。此外，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收購條形碼測試機器，以便控制印刷在馬口鐵上之條紋碼之準確性，從而令客戶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上升，原因是本集團一些主要客戶將其大部份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而條形碼對該等海外市場零售商完成銷售交易至為重要。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每個業績記錄期內所銷售之馬口鐵罐中，分別約有90%、94%及98%之馬口鐵罐之表面印有條形碼。

### 毛利率

#### 銷售馬口鐵罐

本集團銷售馬口鐵罐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33.5%下降至約28.1%，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上升至約35.5%。本集團之毛利率波動原因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是年內之銷售成本上升，原因是馬口鐵之平均成本（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92%）由約每噸人民幣5,070元增加至約每噸人民幣5,240元，增幅約3.4%。可是，由於本集團認為馬口鐵價格之升幅僅屬短暫性質，而本集團又欲保持與客戶之長久關係，故此本集團決定不會就馬口鐵罐向其客戶收取更高價格。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 本集團於年內引進盛載食品之馬口鐵罐，而該等馬口鐵罐之毛利率，較本集團所生產用作盛載飲料之馬口鐵罐之毛利率高出約10%；
  - 年內，馬口鐵之平均成本由每噸約人民幣5,240元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4,930元，減幅約5.9%；及
  -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之廠房營運成本較低，原因是該區之工資較沿海省份之工資為低，而由該區向中國北部及西部客戶交付貨物之成本亦較低。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之廠房提供約人民幣17,000,000元之營業額，即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馬口鐵罐所得營業額之7.8%；該廠房亦生產約25,400,000個盛載飲料之馬口鐵罐，即約佔本集團於同年所銷售之馬口鐵罐總數之10%。山西廠房之運作亦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生產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營運成本）之7%、12%及5%。

###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毛利率由約33.7%上升至約51.4%，升幅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i) 為配合此等金屬容器生產商的客戶對印刷優質美術圖案於容器上的需求日益增加，故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就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向金屬容器生產商收取之費用有所增加；及
- (ii) 由於本集團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之營業額有所上升，本集團需要數量較多之塗料及油墨作原料。該等塗料及油墨乃本集團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之主要原料，並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每個業績記錄期之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之總成本之52%、68%及74%。基於採購量上升，本集團能夠與原料供應商商討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料，從而令業績記錄期內塗料之成本減少約12.2%，而油墨之成本則減少約7.8%。

### 純利潤率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潤率由約25.4%減少至約21.3%，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上升至約28.9%。本集團純利潤率波動原因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潤率下降之主要原因如下：
  - 年內，由於壞賬撥備進項由約人民幣3,800,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400,000元，因而令收入下降；及
  -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約33.5%下降至約30.8%。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潤率上升之主要原因如下：
  -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約30.8%上升至約38.2%；
  - 年內，本集團成功把其銷售及行政費用維持於約佔總營業額之4.2%，前一年則約佔總營業額之5.0%，而其營運因租用山西廠房及設備而擴展；及



- 租用山西廠房帶來較低營運成本，而向中國北部及西部客戶交付貨物之成本亦較低。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117,600,000元。本集團的馬口鐵罐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97.8%。來自本集團馬口鐵塗黃和印刷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2.2%。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8,200,000元，其中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生產間接成本分別約佔92%、1%、5%及2%。年內，本集團銷售馬口鐵罐的毛利率約為33.5%，而本集團提供馬口鐵塗黃和印刷服務之毛利率則約為33.7%。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500,000元的運輸成本及約人民幣300,000元的包裝材料，而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包括中國行政人員薪金約人民幣100,000元、折舊費用約人民幣400,000元、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撥款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其他雜項行政費用。本集團亦因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借款而承擔約人民幣3,400,000元融資成本。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主要來自原料銷售額約人民幣200,000元。

年內，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相等於純利潤率約25.4%。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債務人周轉期及債權人周轉期分別為60天、71天及13天。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增長約37.5%，上升至約人民幣161,700,000元，其中來自銷售馬口鐵罐及馬口鐵塗黃和印刷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4,700,000元。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43.0%，至約人民幣111,900,000元。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生產間接成本分別約佔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之92%、2%、4%及2%。本集團銷售成本各主要部份所佔之比重與去年相若。年內，本集團銷售馬口鐵罐的毛利率約為28.1%，上年度則約為33.5%。

## 財務資料

由於營業總額增加，本集團年內的銷售費用亦相應上升約16.1%，約達人民幣4,700,000元。本集團的行政費用於年內亦上升約29.8%至約人民幣3,400,000元。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持續聘用更多行政人員，以應付本集團擴展業務所需。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與上年度相若。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該年度之約人民幣500,000元。收入上升主要由於部份供應商因提供劣質原料而要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本集團的純利由約人民幣29,900,000元增加至年內約人民幣34,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債務人周轉期及債權人周轉期分別為15天、63天及10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減少45天至15天，主要原因是該年底存貨量減少。年內，本集團之生產規劃部門有效減少本集團之存貨量，故此於年底之存貨量大為減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周轉期減少8天至63天，而同年本集團營業額則有所上升。周轉期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其控制信貸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權人周轉期減少3天至10天，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債權人周轉期相若。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總額上升約62.3%至約人民幣262,500,000元，其中銷售馬口鐵罐之營業額及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8,700,000元及人民幣43,800,000元。

於該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45.2%，至約人民幣162,400,000元。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生產間接成本分別約佔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之93%、2%、3%及2%。本集團銷售成本各主要部份所佔比重與上年度相若。該年度本集團銷售馬口鐵罐的毛利率約為35.5%，上年度約為28.1%。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52.7%，至約人民幣7,200,000元，與同期內本集團營業總額的增長相若。本集團行政費用於年內上升約13.3%，至約人民幣3,900,000元。出現升幅主要由於設立山西廠房及香港辦事處，前者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開始投產。本集

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與上年度相若。年內，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上升約184.7%，至約人民幣1,400,000元，其升幅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原料的增幅所帶動。

本集團年內的純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5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7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債務人周轉期及債權人周轉期分別為14天、93天及37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減少1天至14天，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周轉期增加30天至93天，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之食品罐銷售額上升，帶動交易應收款項上升之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權人周轉期增加27天至37天，主要原因是所購入之原料增加，藉以滿足位於山西省汾陽市新近租用廠房之生產需求。

###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景及交易情況**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增加銷售馬口鐵罐。鑑於對小型食品罐的需求上升，本集團獲得更多訂單訂購盛載食品之馬口鐵罐。此期間內，本集團亦獲得19位新客戶，包括1位中國罐頭食品之主要生產商及出口商，該等客戶均訂購本集團所生產用作盛載食品之馬口鐵罐。另外，本集團亦獲得16位新客戶，他們均訂購本集團所生產用作盛載飲料之馬口鐵罐。同時，另外還有兩位新客戶光顧本集團之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由於需求上升，本集團小型食品罐之平均售價上升約10%。董事預期，對盛載食品之馬口鐵罐之需求會持續上升，故該等產品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較大部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對本集團所生產用作盛載飲料之馬口鐵罐之需求相對地保持穩定。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銷售成本輕微上升，原因是馬口鐵之平均成本上升約8%，而本集團亦提高售價，藉以紓緩原料成本上升對期內毛利率造成之影響。

###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福旺的營運合資格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間由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並在往後三年可享有50%稅務寬免。福旺於福建省之營運的第一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4%，而地方企業所得稅率為3%。根據地方稅務優惠政策，福旺獲豁免3%地方企業所得稅。福旺位於山西省之營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賺得溢利。於二零零三年，福旺向山西省汾陽市國家稅務局（「稅務局」）申請把其在稅務優惠政策下享有之優惠遞延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算。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項申請，並同意遞延免稅期及優惠。由二零零三年開始，福旺於山西省之營運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在隨後三年獲寬免所得稅之50%。按地方稅務優惠政策，福旺獲豁免3%地方企業所得稅。

### 物業權益

####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上逕鎮排邊村擁有一幅土地，連同多幢樓宇及建築物，地盤總面積為13,666.7平方米，其中已落成的為兩幢生產大樓、一幢辦公室大樓及八幢其他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2,383平方米。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已由福建省福清市土地管理局發給本集團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與福清市上逕鎮排邊村民委員會及上逕鎮排邊村第六村及小組訂立土地使用協議，有條件地取得一幅地盤面積約6,667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便擴展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但仍需經有關政府當局批准。

#### 本集團在中國租用或獲提供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用三項物業，其中兩項位於福建省，其餘一項位於山西省，分別作儲物、辦事處及生產用途。

楊先生准許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止期間使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鼓西路湖濱路66號中福西湖花園南福樓4號28-29B號單位，本集團毋須支付代價。倘楊先生就使用該等物業於有關期間按通行市價向本集團收取租金，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須分別支付年租開支約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119,000元。

###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作為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該物業之租用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

###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為人民幣17,400,000元。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盈餘或虧損。

###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發的股息總額，並不反映上市後本集團將採取的股息政策。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如有需要更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按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現金金額及其他有關因素而釐定。預期倘董事及／或本公司決定宣派任何中期及／或最終股息，約會分別於每年之十二月及六月派付該等中期及／或最終股息。中期股息通常約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之三分之一。盈利餘額將會用作資助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擴張。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不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計入現時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現金結餘，以及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全外資公司必須將不少於10%的純利撥作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為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50%。對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的供款則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全權決定。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12,059	105,716
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附註1)	21,245	20,042
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91,584	86,400
減：博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宣派 二零零二年度之最終股息	(30,000)	(28,30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94,888</u>	<u>183,856</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人民幣50.91仙</u>	<u>48.03港仙</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2,500,000元(等同77,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等同20,000,000港元)。同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潤率分別約為37%及26%。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波動。
- 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釐定，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382,800,000股之基準，惟未計入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